

海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琼科协组函〔2017〕18号

海南省科协关于推荐全国创新争先奖候选对象的通知

各市县科协，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企业科协，高校、科研院所，有关单位：

为贯彻“科技三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经中央批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科技部、国务院国资委共同设立全国创新争先奖，表彰奖励在创新争先行动中作出突出成绩的科技工作者和集体。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科协 科技部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评选全国创新争先奖的通知》（人社部函〔2017〕47号），现就海南省推荐全国创新争先奖候选对象工作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请立即启动候选对象推荐工作。正式通知由省人社厅、省科协、省科技厅、省国资委随后联合印发。

一、全国表彰范围和名额及海南省推荐名额

（一）全国表彰先进个人300名，奖励一线在职、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科技工作者，颁发全国创新争先奖状，对其中30名

做出重大贡献的科技工作者颁发全国创新争先奖章。

(二) 全国表彰先进集体 10 个，奖励科技工作者团队，颁发全国创新争先奖牌。

海南省科协联合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国资委推荐海南地区奖章候选人 4 名、奖状候选人 8 名、奖牌候选团队 2 个。

二、评选条件

(一)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政治坚定，热爱祖国，作风廉洁，遵纪守法，具有良好学风，恪守科学道德。

(二) 科技工作者或团队应于 5 年内在以下任一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1. 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重大装备和工程攻关方面，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解决重大科学问题，开辟新方向，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为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瓶颈制约或国家安全重大挑战作出重大贡献。

2. 转化创业方面，推动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产品或服务，开发、应用、推广科技成果，形成新标准、新产业、规模化应用示范等，经济社会效益显著。

3. 科普及社会服务方面，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开展科普及社会服务活动，面向社会公众提供科技类社会化公共服务产品，社会影响大，贡献突出。

上述工作应当主要在国内完成。

(三) 获奖科技工作者应为中国籍；团队成员 70% 以上应为中国籍，其中团队负责人必须为中国籍。

三、推荐单位

推荐单位：市县科协，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企业科协，高校、科研院所，有关单位等推荐单位可推荐全国创新争先奖奖章候选人 1 名，奖状候选人 2 名，候选创新团队 1 个。

优秀科技工作者和团队特别集中的推荐单位，经海南省全国创新争先奖推荐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推荐名额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

四、推荐工作程序

(一) 产生拟推荐对象。拟推荐对象所在单位在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经过民主推荐、专家评议、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提出拟推荐对象，并公示。

(二) 审核与推荐。各推荐单位要对拟推荐对象所在单位工作规范性和相关推荐材料进行审核，通过相关民主程序产生推荐对象。

(三) 评选。各推荐单位向海南省全国创新争先奖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推荐材料，办公室审查通过后经海南省全国创新争先奖推荐评选专家委员会评选产生推荐对象，并公示。

(四) 上报。海南省全国创新争先奖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全国创新争先奖评选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报送推荐材料。

五、推荐工作要求

(一)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真正把科研生产一线政治表现好、成就突出、贡献卓著、在国内外产生巨大影响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和团队推荐出来，宁缺毋滥。

(二) 各推荐单位应注重举荐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国防领域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优秀代表，注重发现优秀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和非公有制企业科技工作者。

(三) 推荐材料要真实、准确、规范，成绩和贡献要重点突出、言简意赅，避免面面俱到、空话套话。公示内容为拟推荐对象基本情况和主要成绩、贡献，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书面、实名投诉，应及时处理，并明确提出是否继续推荐的意见。

(四) 坚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不推荐副司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司局级以上单位和个人，不推荐县级以上党政机关，不推荐中央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处级人选比例不超过20%。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坚持在教学、科研一线并做出特殊贡献的专家和学术带头人，可以按科研人员推荐。

(五) 严肃评选纪律，加强监督检查。要严格纪律，加强监管，认真处理群众举报，杜绝暗箱操作。对于伪造成绩、贡献、材料骗取荣誉的行为，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对于推荐工作中徇私舞弊、严重渎职的，经查证后取消推荐渠道参加下一届评选推荐的资格。对于已获奖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如发生违法

违纪等行为，将撤销其所获奖项，并收回奖章、奖状、奖牌、证书，终止其享受的相关待遇。

(六)全国创新争先奖章推荐人选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干部管理、纪检监察、卫生计生部门意见。拟推荐人选或团队负责人为企业负责人的，还需按照《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项目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相关工作由海南省全国创新争先奖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不得由拟推荐对象个人或团队办理。

(七) 推荐材料涉及国家秘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奖励方式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科技部、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印发表彰决定，对获奖个人和团队颁发证书、奖章（奖状、奖牌），并按有关规定发放奖金，其中全国创新争先奖章获得者享受省部级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待遇。

七、组织领导

省人社厅、省科协、省科技厅、省国资委联合成立海南省全国创新争先奖推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海南省全国创新争先奖推荐工作的组织领导。推荐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推荐评选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省科协组织人事部。

八、推荐材料报送

请各推荐单位务必于2017年4月21日前将相关材料电子版（含推荐工作报告和《全国创新争先奖推荐书》，可发送至电子信箱）和纸质材料报送至海南省全国创新争先奖推荐工作领导小组。

组办公室。现场报送的，请于4月20-21日期间报送；快递邮寄的，请确保4月21日前寄达，否则后果自负。

（一）推荐工作报告。包括：

1. 推荐工作情况（推荐工作组织情况、推荐过程、推荐对象公示情况、推荐意见等）；
2. 《全国创新争先奖候选人汇总表》《全国创新争先奖候选团队汇总表》。

（二）推荐对象材料。包括：

1. 《全国创新争先奖推荐书》纸制版一式3份；
2. 附件材料1套并装订成册，其中候选人根据《全国创新争先奖推荐书》“重要成果列表”栏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候选团队提交“主要成绩和贡献”栏涉及内容相关证明材料；
3. 推荐对象所在单位公示材料1份。

材料报送：海南省全国创新争先奖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收件部门：海南省科学技术协会组织人事部

联系人：王军 熊万荣

电 话：0898-65335691

电子信箱：hnskxzrb@163.com

收件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69号海南广场9号楼721房

邮政编码：570203

附件：1.全国创新争先奖推荐书（推荐科技工作者个人用）

- 2.全国创新争先奖推荐书（推荐科技工作者团队用）
- 3.全国创新争先奖候选人汇总表
- 4.全国创新争先奖候选团队汇总表



